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济中法发〔2014〕1号

##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强诉讼调解与行业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多元化保险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保险诉讼与调解工作实际情况，就建立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在全市建立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构建联合调解平台，对当事人起诉至法院的各类保险纠纷，

引导当事人选择行业调解等解决方式，努力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本意见所称的诉调对接是指诉讼调解与行业调解的对接，包括诉前、庭前、庭中、庭后的对接。

## **第二条 诉调对接工作原则：**

（一）调解优先，最大限度地将社会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

（二）自愿原则，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坚持合法原则，调解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四）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灵活。

## **第三条 诉调对接工作目标：**

（一）拓宽渠道，及时解决纠纷，化解各方矛盾。

（二）搭建桥梁，积极宣传保险理念，普及保险及法律知识。

（三）提出建议，督促保险公司提高服务水平。

（四）创新环境，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条** 设立济南市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办公室，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保险行业协会选派的人员组成，并根据需要在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

**第五条** 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一）拟订诉调对接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 （二）组织开展诉前、庭前、庭中、庭后调解工作，接受提请调解的案件；
- （三）组织开展行业调解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
- （四）与诉调对接相关的统计、调研和宣传工作；
- （五）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人以及法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的日常协调工作。

**第六条** 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设在各基层法院立案大厅或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由法官及市保险行业协会组建的行业调解组织派住的调解员组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保险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

**第七条** 市保险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担任诉调对接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的沟通联络。联络员在接到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的调解通知后，应根据案件情况，及时派员参与调解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可以纳入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范围：

- （一）申请调解的当事人为市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签发的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受害人；
- （二）有具体的诉讼或调解请求、事实及理由；
- （三）不涉及保险纠纷无关方利益；

(四) 不涉及保险精算标准及生命表;

(五) 不对社会或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九条** 诉前调解是指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之后、正式立案之前,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纠纷案件。当事人应填写《诉前调解申请书》,由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安排调解事宜。

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告知双方当事人该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前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申请司法确认的,一方当事人反悔,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履行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助调解是指法院在案件立案后至宣判前的审理过程中,邀请市保险行业协会组建的行业调解组织开展的调解工作。

法院邀请行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可以采用通知书(函)、电话等便捷方式。

行业调解组织接到邀请后,应当及时安排相关调解员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协助诉讼调解。

**第十一条** 根据调解协议,需保险公司支付款项的,相

关保险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内主动、自觉履行。

**第十二条** 诉调对接办公室根据调解实践反映出的倾向性或普遍性问题，通过发出工作指导意见及司法建议书等形式，提请有关保险公司在业务管理、合同条款和服务标准等方面加以改进。

**第十三条** 诉调对接办公室应当对诉前调解、协助调解案件建立档案制度，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保险行业协会。

**第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室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培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保险行业协会每年对诉调对接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